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仁寿县农业农村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仁寿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4年01月11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仁寿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发国债)(一、二、三标段)全过程控制服务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2,61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壹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建设高标准农田6万亩, 其中:新建4 万亩, 改造提升2万亩。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6万亩,包括实施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等。其中: 1) 第一标段:富加镇、青岗乡建设高标准农田17557亩, 其中新建9557亩, 改造提升8000亩(青岗乡),预算总投资6360万元(建安工程费5512万元, 其它工程费用 848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田(地)块整治4890亩, 地力培肥 17557 亩, 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14.1公里, 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31.1公里, 新建及整治蓄水池32口, 整治山坪塘40座, 新建及整治提灌站 9座。2) 第二标段:慈航镇、珠嘉镇新建高标准农田11620亩, 预算总投资6337万元(建安工程费 5492 万元, 其它工程费用845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田(地)块整治7030亩, 地力培肥11620亩, 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12.3公里, 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 34.31公里, 新建及整治蓄水池35口, 整治山坪塘 30座, 新建及整治提灌站 8座。3) 第三标段:板桥镇、龙正镇新建高标准农田18823亩, 预算总投资 6503 万元(建安工程费5636万元, 其它工程费用867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田(地)块整治 5440亩, 地力培肥18823 亩, 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13.4公里, 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33.92公里, 新建及整治蓄水池24口, 整治山坪塘 35座, 新建及整治提灌站11座。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 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 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2,61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2,61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是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标的名称	仁寿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发国债）（一、二、三标段）全过程控制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2,610,000.00	单价（元）	2,61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仁寿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发国债）（一、二、三标段）全过程控制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项目概况：建设高标准农田6万亩，其中：新建4万亩，改造提升2万亩。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6万亩，包括实施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等。其中：1）第一标段：富加镇、青岗乡建设高标准农田17557亩，其中新建9557亩，改造提升8000亩(青岗乡)，预算总投资6360万元(建安工程费5512万元，其它工程费用848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田(地)块整治4890亩，地力培肥17557亩，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14.1公里，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31.1公里，新建及整治蓄水池32口，整治山坪塘40座，新建及整治提灌站9座。2）第二标段：慈航镇、珠嘉镇新建高标准农田11620亩，预算总投资6337万元(建安工程费5492万元，其它工程费用845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田(地)块整治7030亩，地力培肥11620亩，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12.3公里，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34.31公里，新建及整治蓄水池35口，整治山坪塘30座，新建及整治提灌站8座。3）第三标段：板桥镇、龙正镇新建高标准农田18823亩，预算总投资6503万元(建安工程费5636万元，其它工程费用867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田(地)块整治5440亩，地力培肥18823亩，新建及整治田间道路13.4公里，新建及整治排灌渠系33.92公里，新建及整治蓄水池24口，整治山坪塘35座，新建及整治提灌站11座。</p>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仁寿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增发国债）（一、二、三标段）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控制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本工程项目（一、二、三标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全过程、新增工程、场平监理、施工期延长、工程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等的监理服务。

(1) 组织协调：成交供应商应组织和协调好各单位、部门之前的关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2) 质量控制：成交供应商应按施工合同、技术规范、验收标准等进行监理；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做好工序监测，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或采用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 进度控制：要求施工单位根据合同要求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审查并督促其实施；及时进行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动态控制，按月向采购人通报工程进度情况，出现偏差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调整；督促施工单位人员、设备、材料等及时进场，保证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4) 造价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资金流计划，核实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审核签发付款证书。如施工单位要求额外补偿索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整理和记录。

(5) 安全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检查实施情况，保证工程安全有序进行。

(6)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报告，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项目完成后将所有资料整理归档并移交给采购人。

(7) 其他相关工作。

2、全过程咨询服务。含施工全过程参建方履约管理、施工全过程造价及成本跟踪管理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经济分析，合同造价条款变更及管理，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材料、设备价品质把控及价格咨询）。

### 3、县级初步验收。

(1) 审核由项目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年验收资料按清单按要求整理完备后，依据批复的实施方案、招投标（采购）合同约定、调整变更方案和相关技术标准，采用现场勘查、影像采集等方法，对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包括现场查验工程设施的数量和质量、耕地质量、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工程试运行、工程效益、投资完成、财政资金使用等）和参建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查验。

①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对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科技推广工程的数量测量与质量的判定。

②参建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施工组织、施工日志，工程量计量原始记录，监理资料（监理计划、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报告、隐蔽工程签证单等），物资发放，项目调整变更等。

(2) 组织县级验收，并出具县级验收报告。（验收组进行抽查 要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工作底稿记录、问卷调查，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综合评分，出具验收组全体成员签名的初步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按照规范格式统计项目县年度任务、资金、效益完成情况。

(3) 对所有招投标资料的合法逻辑性进行核查。

4、审计结算。审核竣工结算及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协助竣工图审核、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 (二) 质量要求

1、监理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满足设计要求。

2、全过程控制要求：满足《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建设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9）》等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在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出具阶段性报告（月报、年度报告和建议函等）、审核报告、造价咨询报告或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成果文件（包括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成交供应商应符合咨询服务合同、施工合同的约定，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2

3	<p><b>三、商务要求：</b></p> <p>1.服务期限：<b>1060</b>日历天（施工工期<b>330</b>日历天+缺陷责任期<b>730</b>日历天（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施工期延长、新增工程及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服务，后续服务至本工程质保期结束日止）。</p> <p>2.报价说明：本项目控制价<b>261</b>万元（其中全过程控制<b>165</b>万元，监理<b>96</b>万元），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资金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响应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付款方式：本项目支持预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b>10</b>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b>30%</b>（如成交供应商为民营中小企业，则预付合同金额的<b>40%</b>）；工程完工并通过县级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b>10</b>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b>40%</b>（如成交供应商为民营中小企业，则支付合同金额的 <b>30%</b>）；工程完成审计结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b>10</b>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b>30%</b>。</p> <p>4.验收办法和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p> <p>5.后续服务要求：</p> <p>（1）在提交成果后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供咨询等服务；</p> <p>（2）服务期限内出现问题，供应商必须即时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合理时限内到达现场，并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需求，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p> <p>6.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p> <p>7.验收方法和标准：</p> <p>（1）验收办法：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p> <p>（2）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p>8.其他要求：除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成交，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9.安全责任：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保证项目安全有序进行。如发生纠纷、事故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责任，并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处理。</p>
---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监理资质：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含：1、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方案；2、竣工结算审核方案；3、中期验收、竣工预验收及初步验收的审查和组织工作实施方案；4、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审计等各单位的管理和协调方案；5、项目推进过程中应急管理方案；6、防范和控制风险方案。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分。分析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4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4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具体方案的内容与技术服务或商务条款响应不一致，服务如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进度计划超期；方案内容描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方案内容超纲且与不适用于本项目服务内容等情形）	24.0	否
2	详细评审	监理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含：1、质量控制措施；2、进度控制措施；3、合同管理；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分。分析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4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4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具体方案的内容与技术服务或商务条款响应不一致，服务如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进度计划超期；方案内容描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方案内容超纲且与不适用于本项目服务内容等情形）	24.0	否
3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1、供应商每提供1个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竣工验收（或正在实施）的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项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2、供应商每提供1个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竣工验收的水利工程监理项目得3分。本项满分6分。注：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业绩不得重复。	9.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4	详细评审	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得3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 2、配备造价服务人员3名均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6分，每增加1名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12分。 3、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和水土保持施工）专业执业证书得3分，同时水利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 4、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水利监理注册证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2分，同时具备水利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 5、水保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水利监理注册证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6、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每有1名人员具有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同时具备水利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4分。 7、监理员4名，均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员提供不同级别或不同专业职称证书按得分最高的计（不累计），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以上人员须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0%*100	10.0	是

####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60日

4) 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本项目支持预付款，采购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如成交供应商为民营中小企业，则预付合同金额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付款条件说明：工程完工并通过县级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如成交供应商为民营中小企业，则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3、付款条件说明：工程完成审计结算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验收办法：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2）



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违约责任：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解决办法：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2、在协商、调解、法院诉讼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中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中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中各项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